

附件1

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營業之登記申請書

茲依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管理辦法 第三條 第五條規定，檢附有關文件：
 申請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營業之登記
 變更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營業之登記
 此致

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申請人 (簽章)
年 月 日

檢 附 文 件	一、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	二、合法固定營業場所證明文件	三、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	四、特定瓦斯器具裝修技術士之名冊、身分證及技術士證之影本	五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文件
	正(影)本 件	正(影)本 件	正(影)本 件	如附件	正(影)本 件
	字號			技術士計 名 均為專任	
承 裝 業	名 稱			負 責 人 姓 名	
	地 址			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
	電 話			傳 真	
	電 子 信 箱				
承 裝 業 印 鑑				負 責 人 相 片	黏貼二吋正 面相片一張
備 註					

1. 申請人原則應為負責人，如非負責人時，應檢附負責人之授權書。
2. 變更營業之登記者，應於備註欄載明變更項目。